​

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等二部

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作出修改

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，应当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。违反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十万元罚款。”

二、对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删除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